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羅簡字第46號

原告 英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筠喬

訴訟代理人 邱彥霖

被告 龍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源

訴訟代理人 李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書第8條第3項約定：「如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有該工程承攬合約書附卷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可稽，足證兩造間就上揭工程承攬合約書之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件應由兩造所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及其聲請移轉管轄。

01 三、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
02 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
03 第510條有所明定，因而原告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，本可
04 不受原初合意管轄之限制，向被告之營業所在地之法院即本
05 院提出聲請，然原初踐行之督促程序，既因本件被告異議而
06 失其效力，嗣後視為起訴之程序，本應依據一般訴訟程序辦
07 理，以免債權人利用督促程序規避兩造原初之合意管轄規
08 定，況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09 議，並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
10 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13 羅東簡易庭法 官 黃淑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18 書記官 廖文瑜